



目錄

一 宗旨	2
二 適用對象	2
三 所採用的藏文經典版本	3
四 藏典選擇原則	3
五 翻譯原則	3
翻譯文體與風格	3
關於信達雅的翻譯理想	3
偈頌的翻譯方式	3
佛學名相與專有名詞	3
咒音漢譯	4
標點符號	4
標記	4
六 譯稿格式及內容	4
版面格式及檔案類型	4
譯稿內容格式與配置順序	6
經題	6
禮敬文	7
主文	7
注釋	7
名相對照表	8
參考文獻	8
七 譯者署名及翻譯日期	9
八 譯稿及相關資料之翻譯、交付、修訂與校對	9



《圓滿法藏佛典漢譯計劃》 藏文佛典翻譯準則

2020年7月30日修訂

一 宗旨

欽哲基金會（以下簡稱本基金會）致力於保存、翻譯不同語言的佛典，藉此讓現在及未來世代的人，能以自己的母語接觸佛陀的教言。

為有效執行佛典漢譯的工作，完成可普及流通的譯作，並維持長期的譯作數量，本基金會正式推動「圓滿法藏佛典漢譯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期以獎助金方式資助懷抱共同願景的個人譯者或翻譯團隊，與編審委員會協力，以協作翻譯的方式，共同完成這項殊勝的工作。

「圓滿法藏佛典漢譯計畫藏文佛典翻譯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旨在建立本計畫與譯者在翻譯相關工作上之共識。為便利校對、修訂與編輯工作的進行，請譯者按照本準則的規定完成譯稿及相關資料的翻譯、修訂、校對與交付。若遇未明載於本準則者，請譯者諮詢本計畫編審委員(info@ymfz.org)。

本計畫翻譯設定的目標讀者為一般信眾，因此我們希望提供的是一份利於大眾理解，兼顧「信實」和「通達」的譯本。

二 適用對象

有意申請本計畫翻譯獎助的個人譯者或翻譯團隊。（以下稱為申請者或譯者）



三 所採用的藏文經典版本

請依本計畫提供之〈文件六 德格版電子大藏經資料庫使用說明〉下載經論內容。

四 藏典選擇原則

- (一) 本計畫提供一個《待譯目錄》，請譯者在其中自行選題，進行翻譯。（請參考我們的網頁中的「成為譯者」一欄。）
- (二) 本計畫同時提供一個《建議翻譯目錄》，該目錄中的作品是我們建議譯者優先關注的。（請參考我們的網頁中的「成為譯者」一欄。）

五 翻譯原則

- (一) 關於翻譯信實與達意
盼望譯者們充分運用資源，盡可能達成譯文信實與暢達的預期目標：
 1. 譯文信實：諮詢相關佛學專家、藏文專家或梵文專家，充分參考相關文獻。
 2. 清晰易懂：避免譯語冗贅，遇費解處應以適度的注釋補充說明。
- (二) 偈頌的翻譯方式
 1. 佛典中安置偈頌的目的是為了方便憶持及流通，在偈頌體的表達上，請盡可能以易於理解的方式翻譯偈頌。
 2. 若偈頌內容已簡明易懂，則僅需翻譯偈頌形式的譯文。若偈頌內容不易理解，或經審查委員會要求另附現代書面語譯文者，敬請檢附現代書面語譯文。
- (三) 佛學名相與專有名詞
 1. 關於佛學名相、人名和地名等的專有名詞，譯詞抉擇之優先順序如下：
 - 甲、請盡量採用漢譯佛典約定俗成的譯詞。



乙、若譯者援用其他既有譯法，請加註出處。所採用之另譯應編入《名相對照表》。

丙、若譯者自行新譯專有名相，當以意譯為先，音譯次之。新譯名相需編入《名相對照表》。新譯名相在譯文中第一次出現時，需加註說明其原文以及既有約定俗成的傳統漢譯（若有）。

2. 在同一譯作中，相同的名相在無大不同的應用語景中應保持同一譯詞。如有特殊情況需要更譯，請給予理由說明。

（四） 咒音漢譯

譯者如有需要，可來信本計畫工作小組索取漢音譯對照表。

（五） 標點符號

請譯者採用教育部《重訂標點符號手冊》中所訂之全形標點符號分別句讀。

（六） 標記

譯者若於特定名相、詞彙、段落，以及義理或表述方式有疑義（例如出現突兀的詞句或者前後文義不符的情形），雖經努力猶未能釋疑者，請將疑義處以明顯的方式標記，本計畫之審查委員將盡力就未能確定處與譯者討論較合適的處理方式。

六 譯稿格式及內容

（一） 版面格式及檔案類型：

1. 字型（建議使用）。

甲、中文：使用 Microsoft JhengHei（正黑型），字號 12.

乙、西語：使用 Gandhari Unicode，字號 12.

丙、藏文：使用 Microsoft Himalaya，字號 18。（由於本計劃是以藏漢翻譯為主要任務，除作品名轉寫部分等特定內容以外，其他藏文不採用學術傳統之西語轉寫體方式。）



丁、梵文，巴利文：使用 IAST 羅馬轉寫體。字型及字號參同西語規語規定。

2. 頁碼。採用頁下、中央、全文連續的頁碼方式。
3. 所譯原文和譯文，以逐段對應、上下排例的方式。排列順序如下：

[段落序號]

藏文本

梵文本（如有。如譯者是主依梵本而譯，則必需要在此出示梵文原本。）

漢譯本

4. 於每段藏文段首註記德格版起始頁碼行數（如：3a2 表示第 3 貝葉 a 面第 2 行）。
5. 於每段梵文段首（若有）注記所使用版本起始頁碼行數（如：010-25 表示第 10 第 25 行）
6. 各個單元分段不宜過長。並依原典分卷，卷首另行起頁。
7. 譯者所交付之譯稿，請依計畫所提供之電子檔預設格式及相關附件為準。（請於圓滿法藏·佛典漢譯官方網站的「成為譯者」欄目下載〈文件七 圓滿法藏佛典漢譯計畫申請案_解題與漢藏對照表範例 (WORD/PDF format)〉網址：
https://www.ymfz.org/become_translator/）

（二）行號

1. 譯稿全文需標記逐行行號。
2. 每頁行號重新排序。
3. 行號置於正文左側。

（三）縮略語使用

1. 通用縮略語使用：

ACIP 表示 Asian Classics Input Project

BDRC 表示 Buddhist Digital Resource Center

BJ 表示藏文《中華大藏經》對勘版

C 表示卓尼版

D 表示德格版



G 表示金寫版

N 表示納塘版

p. 表示頁

P 表示北京版

pp. 表示連續的多頁

T 表示《大正藏》

vol. 表示冊

2. 特殊縮略言使用：其他獨立的專業縮略語，譯者請參照學術慣例使用，並以專列《縮略語》加以說明，不在正文中作隨文標注。

(四) 譯稿內容格式與配置順序：

經題、解題、目次、禮敬文、主文、注釋、名相對照與參考文獻。

以下詳述各項之內容：

1. 經題：

甲、經題形式：經題依以下格式列出

梵語：Maitrī-sūtra.

藏譯：བྱམས་པའི་མདོ། (Byams-pa'i mdo/)

漢譯：慈氏經。

乙、經題翻譯：本計畫所提供之經錄來源為《日本東北大學藏經目錄》，僅供參考之用。請譯者依藏文經題之原意進行易於理解的經題翻譯。

丙、解題內容包括經論文主旨要義、內容大綱等。

若有相近或相關的漢譯本，或梵文、巴利語的文本資料，請譯者列出包括經題、譯者、經號等相關資料。例如：藏文經典 དམ་ཚཱ་བ་སྐྱེ་དཀར་པོ། 依藏文譯為《正法白蓮花經》，註釋中說明相當於漢譯的《妙法蓮華經》，相關漢譯本為鳩摩羅什譯《妙法蓮華經》(CBETA, T09, no. 262)、笈法護譯《正法華經》(CBETA, T09, no. 263)、《添品妙法蓮華經》(CBETA, T09, no. 264)、佚名譯《薩曇分陀利經》(CBETA, T09, no. 265)。

2. 禮敬文：



請完整保留藏文譯者之禮敬文。

3. 主文：

- 甲、原則上建議翻譯主文中的可見內容就是原著中的可見的內容（特殊情況除外）。
- 乙、上述甲中提到的特殊情況主要包括一類由語法原因引起的添譯，即：那些由於原文語法特點和漢語語法特點的差異所導至的必要添譯。例如：在藏文和梵文短句中常見的連係動詞省略，在漢語中是必須要添譯出「是」、「有」等才能使中文讀者達意的情況。
- 丙、當譯文為了方便理解的原因，有需要補充原文所無的字詞時，應將所補充原文所無的字詞置於全形方括弧〔 〕內。如所補充的字詞是出自或參考某個原著以外的作品，請用備注方式列明出處。例如：「…… 當〔這位比丘〕考察〔如來〕時，便這樣了知：『那些眼和耳所能識別的污穢法，如來沒有。』」¹
- 丁、上述丙中說明的所補充原文所無的字詞的使用需要謹慎，以勉做成不必要的注譯。

4. 注釋：

- 甲、注釋請使用全文連續編號之隨頁注。
- 乙、若計畫提供之德格版藏典與其他版本有差異，而譯者採用其他版本的用字，請附註說明。說明格式舉例如下：當某處藏文德格版讀作「དཀྱིལ་པོ་ལྷོ་མཚོ་ལྷོ་མཚོ་」，北京版讀作「འདྲེན་པོ་ལྷོ་མཚོ་」，而譯者採用北京版「འདྲེན་པོ་ལྷོ་མཚོ་」時，應以備注方式注明：「འདྲེན་པོ་ལྷོ་མཚོ་, P; དཀྱིལ་པོ་ལྷོ་མཚོ་, D.」。
- 丙、在譯稿當中，若有字面上難以理解的文意、佛學名相、專有名詞等內容，請以加註方式引用有利於讀者理解之相關注疏或文獻。

¹ 原文出處 MN 47, I 317-320 (Vīmaṃsaka Sutra, 思察經)，譯文摘自蔡奇林等編譯，《從修行到解脫——巴利佛典選集》，頁 26。



丁、注釋中引用文獻資料，請參考學術專業圖書或論文的方式操作。

參考鏈接：

Journal of Indian Philosophy: <https://paperpile.com/s/journal-of-indian-philosophy-citation-style/>

臺灣大學文史哲學報：<http://homepage.ntu.edu.tw/~bcla/format.htm>

香港中文大學師生出版指引：

[https://www.cuhk.edu.hk/policy/academichonesty/Eng_html_files_\(2013-14\)/p03_4_1.htm](https://www.cuhk.edu.hk/policy/academichonesty/Eng_html_files_(2013-14)/p03_4_1.htm)

戊、譯者若援用德格版電子大藏經資料庫工作小組之校勘建議，請根據資料庫使用說明，以注釋註明引用出處。

5. 名相對照表：

譯稿完成時，請一併附上名相對照表。名相對照無須列出傳統漢譯中已約定成俗的名相，應以譯者在翻譯過程中採用的另譯詞彙為主。

6. 參考文獻：

甲、若譯作使用的參考文獻量較大，請考慮按「主要文獻」、「次要文獻」、「辭典」，又或按「古典文獻」、「現代文獻」、「辭典」等方式分列參考文獻。

乙、若譯作使用的參考文獻量較大。建議參考專業學術圖書的出版慣例製作參考文獻。若譯作使用的參考文獻量較小。建議參考專業學術論文的出版慣例製作參考文獻。

參考鏈接：

Journal of Indian Philosophy: <https://paperpile.com/s/journal-of-indian-philosophy-citation-style/>

臺灣大學文史哲學報：<http://homepage.ntu.edu.tw/~bcla/format.htm>

香港中文大學師生出版指引：

[https://www.cuhk.edu.hk/policy/academichonesty/Eng_html_files_\(2013-14\)/p03_4_1.htm](https://www.cuhk.edu.hk/policy/academichonesty/Eng_html_files_(2013-14)/p03_4_1.htm)



七 譯者署名及翻譯日期

- (一) 所有譯者應以其本名署名，如果譯者為出家僧人，請在法名後標示本名。例如：釋般若（王明明）。
- (二) 本計畫採用漢譯佛典之傳統慣例將著者/譯者放在譯文前方，但也保留藏文佛典之傳統格式，將藏文原文之著者/譯者/重譯者/主校者等內容依照原典依次放置譯文末端。
- (三) 有別於坊間獨立譯者的譯務，本計畫係採集體翻譯模式，因此公告譯文的譯者項登錄，將以集體翻譯之名義，登載為「圓滿法藏·佛典漢譯計畫譯」，並於出版項列按工作比例，依序臚列初稿譯者、審校者、潤稿者、審閱者等參與者姓名。
- (四) 翻譯日期無須登載於文中。

八 譯稿及相關資料之翻譯、交付、修訂與校對

- (一) 譯者於申請時自訂每月及翻譯期間之翻譯進度，並應配合本計畫潤稿委員及審查委員之建議，如期完成譯稿與相關資料之交付與修訂。譯者擬定每月翻譯進度時，除考慮翻譯進度外，建議也將後續潤審過程所需修改之時間納入考量。
- (二) 相關工作時程請參見工作時程表，若無法依時間交件，請提前通知。
- (三) 譯者交付資料內容包括藏漢對照譯作完稿之電子版（pdf、word 檔案各一份），以及為出版複製原稿中之引用、照片、插圖、圖紙、圖表、地圖和索引所需之第三方授權正式文件。
- (四) 在譯作第一次線上公告前，初稿譯者需無償負責該版譯文之校對與確認工作。譯著經刊行後，本計畫編審委員會將按照法師說法之見解，參考各界的回饋意見，對譯文進行必要之更動，不另徵求初稿譯者。
- (五) 欽哲基金會為確保譯文的流暢與可讀性，將保留對譯文的最終修訂權，但編審小組會盡力與譯者溝通以達成對終稿的共識。



圓滿法藏·佛典漢譯
THE KUMARAJIVA PROJECT



A PROJECT OF
KHYENTSE FOUNDATION

(六) 欽哲基金會保留翻譯準則的修訂權力。嗣後若有更動，申請人須相應配合更新後的準則。